

运输工程学院学院 2024 年本科生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配合学校实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推进我校教学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依据《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3〕271 号）》（以下简称“271 号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 员：党委副书记兼行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各系负责人

秘 书：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本科生教学秘书

二、 转专业实施细则

1. 各专业接收计划

专业（类）名称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交通工程	24	
交通工程（国际工程班）	10	
交通运输	25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0	
合计	69	

2. 申请转入条件

(1)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①全日制本科一年级理工类专业在读学生；
- ②注册手续齐备, 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 ③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④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身体健康、无专业受限情况；
- ⑤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 并完全接受。
- ⑥转入专业(类)在同一条件下, 优先接收院(系)外申请转入的学生。
- ⑦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 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退役复(入)学大学生可自主选择转入专业(类), 不占转专业指标。
- ⑧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具有创新创业强烈意愿并具备一定基础和潜质的学生, 由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进入相应专业(类)学习。

3. 考核办法

排序录取。

转入学生的录取排序依据为该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不含通识选修通识任选(2022)类课程)。录取排序靠前者, 且录取数量不超过转入专业的专业容纳量。成绩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高等数学》、《大学英语》、《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或制图类课程; 若所在专业不开设制图类课程, 则仅以前两门课程成绩为排名依据)等课程的成绩依次排序。经上述排序仍出现同分无法确定录取人选时, 对同分的同学增加面试环节确定是否录取。报考交通工程(国际工程班)的学生增加英语面试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不录取。

4. 工作程序

- 1.学院在官网发布本单位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 2.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 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长

安大学本科转专业（类）申请表》，并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3.学生所在学院（系）对本单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核，主管教学院长（主任）签署审核意见。

4.学院依据审核通过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报学生进行考核评价，按照接收计划数录取，形成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报送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转专业接收方案进行审核，并提请学校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门户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5.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按规定时间进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后，如需撤销可在公示结束前向接收学院提出。公示结束，一经接收专业（类）接收，学生不得转回原专业（类）。

6.转专业结束后，学生需完成本学期原专业或行政班的课程，学籍变更于秋季学期开学时生效。接收学院（系）需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档案资料交接和学籍异动处理工作。

三、 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1. 专业方向分流实施程序

第一步：志愿填报。分流对象在 5 月登陆“本科教务”进行在线报名，同时可申报两个志愿。

第二步：排序录取。以志愿填报顺序为基本录取依据，即对于给定方向，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者，如该方向第一志愿填报者的数量未能达到其容量限制，则可录取第二志愿学生。同时，同一志愿等级中，采取加权成绩排序、录取排序名次靠前者。逾期未填报志愿的，认定为自动弃权，由实施小组进行分配。

第三步：结果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2. 分流方向容量限制

交通工程专业分流的各个班级及其预设人数如下：

- (1) 道路交通工程 3 个班，每班不多于 30 人；
- (2) 轨道交通工程 1 个班，每班不多于 30 人；
- (3) 民航交通工程 1 个班，每班不多于 30 人。

交通运输专业分流的各个班级及其预设人数如下：

- (1) 运输管理 2 个班，每班不多于 35 人；
- (2) 运输安全 2 个班，每班不多于 35 人；
- (3) 卓越工程师 1 个班，每班不多于 20 人。

四、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9-82334050 康老师

投诉电话：029-82335637 赵老师

五、 附则

- (1) 本细则仅适用于运输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学生的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
- (2)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文件为准；
- (3)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运输工程学院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运输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